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協助產業界解決所面臨之問題、調整產業規模及給予業者較長造船緩衝期，同時有助於縮減我國總噸位未滿一百之鮪延繩釣漁船船隊，爰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解決第二級經鮪圍網漁船建造後，難以取得第一級經鮪圍網漁船規模級別汰建資格之問題，增訂以第二級經鮪圍網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後總噸位二千以上者，應以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補足總噸位超過二千部分差額之二倍汰舊噸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二、為精簡總噸位未滿一百之漁船船隊規模，並解決配額不足分配之問題，修正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得以不同洋區之汰建資格補足汰舊噸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
- 三、修正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致改造後之漁船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規定；增訂改造後之漁船符合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起居艙規定者，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另增訂改造後總噸位未滿二百之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經航政機關確認與原始丈量船圖不符，於配置七項設備後，得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及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解決長期滯港漁船及調整產業規模，修正於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四年間配合政策申請漁船解體，並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解體者，分別依申請年度給予延長十五年、十二年及九年之汰建資格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因應目前造船界缺工缺料，為給予業者較長造船緩衝期，修正漁船建造期限，由二年延長至五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二 漁業人建造鰹鮪圍網漁船於中西太平洋海域作業者，其漁船規模分下列級別：</p> <p>一、第一級：總長度八十公尺以上且總噸位二千以上。</p> <p>二、第二級：總長度五十公尺以上未滿八十公尺且總噸位七百以上未滿二千。</p> <p>三、第三級：總長度未滿五十公尺且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七百。</p> <p>四、第四級：總長度未滿五十公尺且總噸位未滿二百。</p> <p>漁業人建造前項所定各級別漁船時，<u>除第五項規定外</u>，應取得一艘同級別鰹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補足及保留贖餘汰舊噸數之規定。</p> <p>各級別鰹鮪圍網漁船應單獨汰建為一艘，不得分割為數艘。較小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不得合併汰建為較大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p> <p>依第一項規定建造之鰹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汰換漁船之汰舊噸數，建造後魚艙總容積不得高於原汰換</p>	<p>第十五條之二 漁業人建造鰹鮪圍網漁船於中西太平洋海域作業者，其漁船規模分下列級別：</p> <p>一、第一級：總長度八十公尺以上且總噸位二千以上。</p> <p>二、第二級：總長度五十公尺以上未滿八十公尺且總噸位七百以上未滿二千。</p> <p>三、第三級：總長度未滿五十公尺且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七百。</p> <p>四、第四級：總長度未滿五十公尺且總噸位未滿二百。</p> <p>漁業人建造前項所定各級別漁船時，應取得一艘同級別鰹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其汰舊噸位小於新建漁船噸位時，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補足及保留贖餘汰舊噸位之規定。</p> <p>各級別鰹鮪圍網漁船應單獨汰建為一艘，不得分割為數艘。較小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不得合併汰建為較大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p> <p>依第一項規定建造之鰹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位為原汰換漁船之汰舊噸位，建造後魚艙總容積不得高於原汰換</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目前我國無第一級鰹鮪圍網漁船，導致第二級鰹鮪圍網漁船於建造後，其總噸位二千以上者，難以取得第一級鰹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並影響其漁業執照之換發，且為有效精簡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船隊規模，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此類漁船應以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之汰建資格，補足總噸位超過二千部分差額之二倍汰舊噸數。</p> <p>四、考量允許第二級鰹鮪圍網漁船於建造後，其總噸位二千以上者得依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補足總噸位超過二千部分差額之二倍汰建噸數，係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該建造完成之漁船於日後汰建時，並不當然取得第一級鰹鮪圍網漁船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其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p>

<p>漁船之魚艙總容積。</p> <p><u>以第二級經鮪圍網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後總噸位二千以上者，應以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補足總噸位超過二千部分差額之二倍汰舊噸數。</u></p> <p><u>前項建造完成之漁船於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u></p>		
<p>第十五條之六 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且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之漁船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p> <p>前項建造之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應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u>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應有另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同洋區及作業組別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補足。</p> <p>二、應有另二艘以上曾</p>	<p>第十五條之六 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且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之漁船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p> <p>前項建造之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應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包含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同洋區及作業組別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補足。</p> <p>二、包含二艘以上曾取</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二項針對從事遠洋漁業鮪延繩釣漁船依第一項建造新船應補足汰舊噸數之規定，原係要求用以補足汰舊噸數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如為相同作業組別及洋區者，僅需取得至少一艘；如為不同組別，則須取得至少二艘，但仍需來自相同洋區。</p> <p>(二)考量現行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船隊規模過大，配額不足分配，如建造第一項漁船，並以不同作業組別漁船汰建資格補足汰舊噸數，可以不同洋區作業漁船之汰建資格補足汰舊噸數，將有助於精簡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船隊規模，爰刪除第二款前段「相同洋</p>

<p>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補足。</p> <p>第一項漁船漁業證照登記之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原汰換漁船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漁業證照登記之船員人數加三人。</p> <p>第一項建造完成之漁船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p>	<p>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同洋區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補足。</p> <p>第一項漁船漁業證照登記之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原汰換漁船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漁業證照登記之船員人數加三人。</p> <p>第一項建造完成之漁船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p>	<p>區」之文字。另目前赴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以總噸位一百以上者為限，不適用本項規定，爰修正序文，以資明確。</p>
<p>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因下列情形之一所增加之噸數免補足，且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p> <p>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p> <p>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p> <p>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p> <p>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因下列情形之一所增加之噸數免補足，且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p> <p>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p> <p>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p> <p>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p> <p>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總噸位二十以下之漁船，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二十者，依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仍需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經考量實務上，總噸位二十以下之漁船，亦有基於作業需求，而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改造，致改造後總噸位達二十以上之情形，其應比照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漁船，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爰修正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分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致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前項但書之漁船屬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且改造同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外情形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一、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

二、改造後之漁船符合起居艙規定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應另有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相同洋區及作業組別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其餘應以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補足。

(二)應另有二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

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規模為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漁船，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前項但書之漁船屬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者，其改造同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外情形，仍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

(二)現行第三項有關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汰建資格之規定，移列至第一款。

(三)因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改造後，致總噸位一百以上或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者，須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始得換發漁業執照。考量目前我國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零艘，總噸位二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僅六艘，存在難以取得此規模級別汰建資格之情形，為協助產業界解決所面臨之問題，同時有助於縮減我國總噸位未滿一百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當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及該第二款以外之改造，導致改造後總噸位一百以上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無法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而其改造後之漁船符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起居艙規定者，免取得改造後

船汰建資格。
其餘應以曾取
得遠洋漁業作
業許可之鮪延
繩釣漁船贖餘
汰舊噸數補
足。

(三)未依前二目規
定取得汰建資
格者，應以曾
取得遠洋漁業
作業許可之鮪
延繩釣漁船贖
餘汰舊噸數，
補足差額之一
點六倍汰舊噸
數。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
造後總噸位未滿二百從
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
漁船，經航政機關確認
與原始丈量船圖不符，
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者，得免取得改造後規
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
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依
前項第二款各目規定辦
理：

一、配置符合飲用之淡
水造水系統。

二、配置無線網路(Wi-
Fi)系統。

三、配置漁船攝錄影系
統。

四、漁船上每位船員須
配置臥鋪，規格為
長度不得少於一百
八十公分、寬度不
得少於七十公分。

五、漁船上每位船員須
配置至少一件充氣
式救生衣。

規模級別之汰建資
格，並定明其應補
足之汰舊噸數，爰
增訂第二款。

四、實務現況存在從事遠
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
船未取得改造後規模
級別之汰建資格，即
先行完成改造，且其
改造後總噸位未滿二
百，為解決此問題並
輔導該等漁船符合相
關法令規定，倘其於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經航
政機關確認與原始丈
量船圖不符，足認其
確有改造事實，且配
置符合所列七項相關
設備規定者，得免取
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
汰建資格，並定明其
應補足之汰舊噸數，
依第三項第二款各目
規定辦理，爰增訂第
四項。

五、為明確依第三項第二
款及第四項規定改造
完成之漁船日後汰建
時，其汰建資格之規
模級別，爰增訂第五
項。

<p><u>六、臥室配置之照明系統，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規定。</u></p> <p><u>七、配置至少一間廁所及衛浴設備。</u></p> <p><u>依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改造完成之漁船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u></p>		
<p>第十九條 汰建資格自漁船滅失之日起三年內有效。<u>但於下列期間內申請漁船解體，並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解體者，不在此限：</u></p> <p><u>一、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止：</u> <u>汰建資格自漁船解體滅失之日起十五年內有效。</u></p> <p><u>二、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止：</u> <u>汰建資格自漁船解體滅失之日起十二年內有效。</u></p> <p><u>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止：</u> <u>汰建資格自漁船解體滅失之日起九年內有效。</u></p> <p>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獲准原經營漁業種類汰建資格者，自獲准之日起三年內有效。</p>	<p>第十九條 汰建資格自漁船滅失之日起三年內有效。</p> <p>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獲准原經營漁業種類汰建資格者，自獲准之日起三年內有效。</p>	<p>一、為解決長期滯港漁船及調整產業規模，於一百二十年至一百十四年間配合政策申請漁船解體，並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解體者，分別依申請年度給予延長十五年、十二年及九年之汰建資格，爰增訂第一項但書。</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經核准建造之漁船，應於核准之日起<u>五年內建造完成申請漁業證照。逾期者，原核准失效。</u></p> <p><u>漁船於核准建造期</u></p>	<p>第二十六條 經核准建造之漁船，應於核准後二年內建造完成申請漁業證照。逾期者原核准失效。<u>但船殼已建造完成並已購妥主、副機等主</u></p>	<p>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汰建資格及贖餘汰舊噸數有效期限，係自漁船滅失或核准保留之日起算，為求體例一</p>

限屆滿前，因故無法建造或與他船合併建造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移轉他人或與他船合併繼續建造；其建造期限如下：

一、移轉他人者：以經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建造期限為限。

二、與他船合併建造者：以合併建造漁船中，經主管機關原核准之最長建造期限為限。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施行前，漁船許可建造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於原核准之日起五年內建造完成申請漁業執照。

要設備者，得於二年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年建造期限。

致，爰修正建造漁船期限，自核准之日起算；又考量目前造船界缺工缺料，為給予業者較長之造船緩衝期，漁船建造期限，由二年延長至五年，爰修正前段規定。

(二)後段規定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現行但書規定係考量船殼已建造完成，並已購妥主、副機等主要設備之建造中漁船，其已具備漁船之主體結構及主要設備，為避免其因故無法於原核准期限內完成建造，影響船主權利，爰給予延長一年建造期限之緩衝期。而修正後第一項前段所定漁船之建造期限既已延長至五年，船主應有充足之期間完成漁船建造，無再為但書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漁船於核准建造期限屆滿前，因故無法建造或與他船合併建造者，得申請移轉他人或與他船合併繼續建造，並定明其繼續建造期限，爰增訂第二項。合併建造，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一艘以上漁業種類相同之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及第十五條之六第二

		<p>項以另一艘以上遠洋漁船汰建資格補足汰舊噸數。倘因與他船合併建造，致規模級別變更者，應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六等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為避免爭議，明定本準則修正施行前，漁船許可建造期限未屆滿者，其建造期限為自原核准之日起算五年，爰增訂第三項。至本準則修正施行前，漁船許可建造期限已屆滿者，該許可本即因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併予敘明。</p>
--	--	---